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(公務車)派車單

用車事由				車輛種類	車	裝載物	
目的地				搭乘人數	人	料品名	
申請單位		用車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起至
			年	月	日	時	分止
申請人	蓋章	駕駛姓名		蓋章	主管		蓋章
核派單位	派用車輛車號						
	車輛管理人		蓋章	主管			蓋章

- 說明：1. 車輛借用人須填寫派車單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擲送車輛管理人員辦理調派車輛。
2. 因緊急情況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完成派車程序，應於事後第一個上班日或狀況解除後七日內完成補辦手續。